

证券代码：430382

证券简称：元亨光电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

公司股东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与深圳前海利贞鸿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利贞鸿志”）、深圳元亨之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亨之光”）、深圳中鸿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鸿”）根据2023年7月14日分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前海利贞鸿志、元亨之光和深圳中鸿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以5.23元/股受让公司现有股东大族激光持有的公司合计13,081,500股股份，占元亨光电总股本的19.00%。上述股份变动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关于股东持股情况拟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关于股东持股情况拟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办理完成了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相关方于2023年9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已完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转让各方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前海利贞鸿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5,965,600	8.66%

深圳元亨之光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3,523,800	5.12%
深圳中鸿智造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0	0	3,592,100	5.22%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3,081,500	19.00%	-	0.00%
合计	13,081,500	19.00%	13,081,500	19.00%

上述股份转让非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仍为北京中鸿智造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莆田中鸿投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朱海涛先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备查文件

- （一）《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三）《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